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台山市委员会文件

团台字[2017]5号



关于在全市集中开展 “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的通知

各基层团委、市直团（总）支部：

为深入推进共青团改革，大力推进从严治团，切实增强团员的先进性和光荣感，以良好风貌和积极作为迎接党的十九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根据团省委《关于在全省集中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的通知》（团粤发[2017]4号）和团江门市委《关于在全市集中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的通知》（江团发字[2017]8号）的部署要求，团市委决定在全市集中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

2017年3月至9月

二、参加对象

全市各级共青团组织和全体共青团员

三、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指导思想：以“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为主题，以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为主线，以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为主要任务，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根本目标，以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为着力点，紧密结合“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在全市广泛深入开展教育实践，教育引导广大团员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为我市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目标任务：通过开展专题学习教育，强化团员的先进性和光荣感，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通过开展团的组织生活，使团员接受严格规范的组织生活锻炼，增强团员意识，强化组织意识和组织纪律，更好地听党话、跟党走，更加自觉地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通过开展系列实践活动，引导团员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在建功“十三五”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彰显团员队伍先进性，以奋发学习、努力工作的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九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四、活动要求

(一) 学习教育

1、开展“万名团干讲党团课”活动。全市广大团干要以“怎样做一名合格团员”为主题，为所在团支部讲一次党团课。每名团员至少参加一次由基层团委或相对独立的团总支、团支部举办的党团课活动。团委机关干部要率先垂范，至少为“1+100”直接联系青年所在的团支部开展一次讲党团课活动。

2、认真开展自学。各级团组织要组织团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团章、团史和团内相关文件。每名团员在学习基础上，围绕“如何做一名合格团员”撰写一份学习心得。团中央、团省委将编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重要论述的学习材料，制作基础工作宝典、基础团务手册、视频、动画、游戏等新媒体产品作为辅助学习产品。台山青少网和台山青年微信平台将及时宣传报道“一学一做”的相关工作信息。

3、开展“我的青春我的梦——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主题征文活动。活动由团中央统一组织开展，各级团组织广泛发动，并逐级进行评选推荐。5月底前，各基层团组织按数量要求向团市委推报本单位（系统）的优秀征文进行参评（各单位推报征文建议数量详见附件2）。6月上旬，团市委将评选一批我市的优秀征文，并从中择优部分优秀征文向团江门市委推报参评。

(二) 组织生活

4、开好组织生活会。4月30日前，以团支部为单位，召开“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专题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前，团员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深刻理解习近平总

书记对广大青年提出的重要要求。

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团支部为单位召开，人数较多的团支部可以团小组为单位召开。组织生活会的流程是：团员逐个围绕是否带头坚定理想信念、是否带头练就过硬本领、是否带头勇于创新创造、是否带头矢志艰苦奋斗、是否带头锤炼高尚品格五个方面的表现发言，实事求是进行自我评价，开展自我批评，提出改进措施；团支部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团干部还要检查自身在密切联系青年方面的情况。各级团干部应在组织关系所在团支部以团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会并接受评议。对于评议不合格的团员，团支部要对其进行有针对性地教育帮助；经教育帮助仍无明显改进的，根据有关规定，按照稳妥、慎重的原则做好处置工作。评议结束后，团支部要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形成组织生活会报告报上级团组织存档。

5、集中开展入团仪式。五四期间，各基层团委、团总支要按照《入团仪式规定》，以“不忘初心跟党走”为主题，组织新发展团员参加入团仪式，组织老团员重温入团誓词。要组织新团员在参加入团仪式前要观看《入团第一课》教学视频。各级团组织在日常开展以团员为主体的培训、活动、工作时，要注重开展戴团徽、升团旗、唱团歌、重温入团誓词等仪式教育。

6、开展组织整顿。团支部要对自身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各级团委在团支部自查基础上开展支部建设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四个方面问题：（1）没有建立规范的团员档案；（2）没有按照上级分配名额和标准、程序发展团员；（3）没有按规定向团员收缴团费、向上级团组织缴纳团费；（4）不能经常性开展

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各级团委要指导存在上述问题的团支部制定整改方案，用1到2个月时间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各级团委要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于仍不合格的团支部负责人根据有关程序予以调整。组织整顿集中在5至7月份进行，学校毕业班团组织可以适当提前。各级团委、市直团（总）支部要就本单位、本系统组织整顿开展情况形成整体报告，于8月14日前上报团市委。

（三）实践活动

7、开展团员志愿服务活动。各级团组织要大力推进广大团员注册成为志愿者，普及推广“台山市志愿者信息卡”。组织团员在各类志愿活动中打出团的旗帜、亮出团员身份，发挥学生团员在志愿服务中的模范作用。加强做好先进团员志愿服务群体的宣传工作。

8、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网络主题团日活动。4至5月份，在全市集中组织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网络主题团日活动，组织动员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通过网络新媒体形式，表达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的坚定决心和喜迎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的喜悦心情，为党的十九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9、开展“活力在基层”主题团日竞赛活动。团日竞赛活动由团省委组织开展，以“一学一做”为主题，旨在检验教育实践开展成效。各团组织要积极参与，及时上报活动信息简讯。活动分两个赛季进行，4月至6月为第一赛季，重点对团员学习教育情况，团干部讲党团课情况进行评比；7月至9月为第二赛季，重点对组织生活开展情况进行评比。

10、开展团员先锋岗（队）创建活动。由团中央组织开展，

以“学习理论走在前、立足岗位干在前、急难险重冲在前”为基本标准，突出政治性和先进性要求，突出发挥对广大团员的示范引领作用，依托青年文明号、青年安全示范岗等活动载体，创建、命名一批团员先锋岗（队），作为加强团员队伍先进性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载体。创建、命名工作采取逐级创建、总量控制、动态管理的方式进行，具体工作另行通知。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统一行动。各基层团组织要参照团市委的做法，成立教育实践领导机构，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加强谋划统筹、加强过程督导、加强支持保障，确保教育实践顺利开展。各基层团组织要及时将教育实践进展情况和亮点报送团市委，作为全市团员学习交流的重要内容。

（二）全市抓落实、工作到支部。团市委将教育实践与“8+4”“4+1”“1+100”等工作结合起来，把指导、督导教育实践作为“常态化下沉基层”团干部的重要工作任务和“向基层服务对象报到”的主要工作；团市委机关干部和挂职干部、兼职团干部要联系一个基层团委，全程参与基层团委教育实践，并将参与教育实践情况录入相关工作系统。团支部要组织全体团员认真参加到教育实践中来，做好记录，形成教育实践工作档案。

（三）加强宣传、形成声势。各级团组织要把教育实践作为重点宣传内容，将宣传贯穿教育实践全过程。通过逐级动员部署与网络直达基层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微博、“青年之声”等团属媒体，将工作信号和活动要求及时传递到全体团员和所有团组织，在全市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向社会展示教育实践成效。

（四）做好总结、提升成效。各级团组织要对所属团支部教育实践情况进行综合评估，不合格的对支部负责人给予相应组织处理并重新开展教育实践。团支部要认真总结教育实践开展情况，填写教育实践工作报告表（附件3），汇总支部成员学习心得和各阶段活动资料，形成工作档案报上级团委存档。学校的毕业班团支部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教育实践总结工作。各基层团委、市直团（总）支部要汇总教育实践开展情况并填写教育实践工作汇总表（附件4），于9月15日前报送至团市委。各级团组织要及时总结经验，建立适应本单位本系统实际情况的团员教育管理长效机制，巩固和深化教育实践成果。

附件：

1. 团市委“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领导小组
2. “我的青春我的梦—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主题征文活动推报建议数
3. “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工作报告表
4. “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工作汇总表



附件 1:

团市委“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 教育实践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的领
导，保证教育实践顺利推进，团市委决定成立教育实践领导小组，
现将其组成人员公布如下：

组 长：许国觉（团市委书记）

副组长：黄月嫦（团市委副书记）

组 员：朱彩燕（挂职团市委书记助理）

陈佩文（团市委宣传部部长）

赵 琪（团市委宣传部分部长）

罗文敏（团市委组织部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团市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由罗
文敏同志兼任。



附件 2:

“我的青春我的梦——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主题征文活动推报建议数

单位	征文推报数量
各镇（街）团委	2
各学校团委	3
市直团（总）支部	1

附件 3:

“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 教育实践工作报告表

团支部名称: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团支部基本情况	现有团员数量		现有团员平均年龄	
	2016 年发展团员数		2016 年推优入党数	
	团支部委员人数		团支部委员平均年龄	
	团支部大会召开次数		支部委员会召开次数	
学习教育情况	参加征文活动人数		提交学习心得体会人数	
	党团课学习情况			
	开展次数		完成学习总人数	
	开展时间 (列明)		开展地点(列明)	
	学习形式		学习内容	(可另附页)
组织生活情况	组织生活开展情况			
	召开次数		参加总人数	
	召开时间(列明)		召开地点(列明)	
	发言总人数		发言要点记录	(可另附页)
	集中开展入团仪式情况			
	开展次数		参加总人数	
	开展时间(列明)		开展地点(列明)	
	观看《入团第一课》情况			

	开展次数		观看总人数	
	观看时间（列明）		观看地点（列明）	
组织生活 情况	组织重温入团誓词情况			
	开展次数		参加总人数	
	开展时间（列明）		开展地点（列明）	
	被上级表彰的先进组织和个人情况			
	表彰项目 （组织）		被表彰数量 （组织）	
	表彰项目 （个人）		被表彰数量 （个人）	
	开展组织整顿基本情况			
	有没有建立规范团员档案		有没有按规定发展团员	
	有没有按规定收缴团费		有没有经常性开展 组织生活和团的活	
实践活动 情况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情况			
	开展次数		参加总人数	
	开展时间（列明）		开展地点（列明）	
	服务内容	（可另附页）		
	网络主题团日活动情况			
	开展时间		参与人数	
	活动亮点	（可另附页）		
	开展团员先锋岗（队）创建活动情况			
	创建时间		创建数量	
	活动亮点	（可另附页）		
上级团委 意见	上级团组织对团支部开展教育实践的评价和审核意见，由团组织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签名。			

（备注：各团支部填妥本表格后存档留底，并报上级团组织存档）

附件 4:

“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 教育实践工作汇总表

团委: (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团员基本情况	现有团员数量			
	2016 年发展团员数		2016 年推优入党数	
学习教育情况	征文比赛			
	收集征文数量		向团市委推报数量	
	党团课开展情况			
	各级团组织开展次数		参与人数	
组织生活情况	组织生活开展情况			
	召开次数		参加人数	
	集中开展入团仪式情况			
	开展次数		参加人数	
	开展时间 (列明)		开展地点 (列明)	
	观看《入团第一课》情况			
	开展次数		观看人数	
	观看时间 (列明)		观看地点 (列明)	
	组织重温入团誓词情况			

	开展次数		参加人数	
	开展时间（列明）		开展地点 （列明）	
	开展组织整顿基本情况			
	有没有建立规范团员档案		有没有按规定发展团员	
	有没有按规定收缴团费		有没有经常性开展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	
实践活动 情况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情况			
	开展次数		参加总人数	
	网络主题团日活动情况			
	开展时间		参与人数	
	活动亮点	（可另附页）		
	团员先锋岗（队）创建活动情况			
	开展时间		创建数量	
	活动亮点	（可另附页）		

（备注：各团组织填妥本表格后存档留底，并于9月15日前报团市委。）